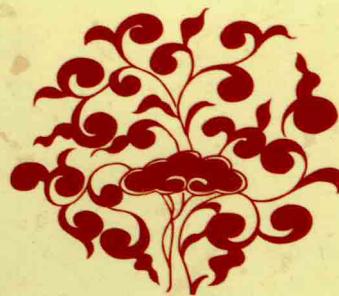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王亚南 ◎ 著

王亚南文选

(卷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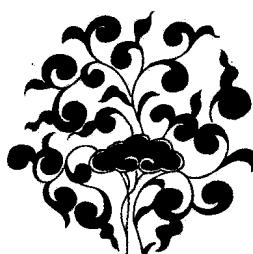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王亚南○著

王亚南文选

(卷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半封建 半殖民地 经济形态研究

中国经济原论^{*}（专著）

初版序言

现在拿来与读者见面的这部书——《中国经济原论》就写作与出版的过程说，都算是相当难产。

1940 年我在中山大学担任高等经济学这一门课程；顾名思义，当然需要讲得高深一点。我于是选定李嘉图（David Ricardo）所著《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作为讲授的底本。但一半也许因为同学原来所学基础太差，一半也许因为我自己的解说表达的能力不够，我发现同学对于这门课程感到十分兴趣的并不很多。就在同时，我还担任中国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这两门课程。读中国经济史的是四年级的同学，读高等经济学的亦是四年级的同学。就我平日研究的心得讲，我相信我讲李嘉图的经济学说，还应比讲中国经济史有较大的把握，但同学对后者表示的兴趣，却远较前者为大。我当时就感到，这原因，不当完全求之于李嘉图那部大著的难读难讲（以谦虚见称的李嘉图，当他把那部书拿去问世的时候，他竟表示：全英国是不会有 25 个人懂得），而更应追问到：中国一般研究经济学的青年学子，在作为一个中国的经济学研究者的限内，他是否有理解这样抽象的理论之必要，或者至少，他们所研究的抽象理论，是否能拿来同现实，特别是中国经济现实发生认识上的关联。由于这一种感想，我对于中国大学讲坛上，关于经济学以及一切有关经济学课程所采取的教材与教法，就感到大有改革之必要。我当时所写的，而放在本书后面作为附论的《政治经济学在中国》一文，正是那种意念的具体表现。

在 1942 年，我还是担任高等经济学，还是把李嘉图的经济学作为底本，不过，每讲一章，比如讲价值论或地租论，我就把那一章研究的结

* 本书解放后再版时改名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

论，拿来说明中国的商品价值，中国的地租，如何非李嘉图所研究的范畴，或者李嘉图所研究的经济范畴，如何可以从反面来证示中国社会经济的非资本主义性。这个讲法，马上使一般同学发生兴趣了。研究经济学或者研究什么经济理论，本来是为了拿来作为理解或研究现实经济的手段，但一般却像行所无事的把这种意思弄错了。

在以后几年（1942—1944年）中，我不但在讲高等经济学的时候，丢开了李嘉图的那部大著，而直接由一般经济理论，再论到中国经济，即分别由价值论展开中国商品价值的研究，由利润利息论展开中国利润利息形态的研究，并还把经济学一门功课也担任起来，编出一个站在中国人立场来研究经济学的政治经济学教程纲要，在讲完每一篇每一章的一般经济形态之后，紧接着就讲到中国有关经济形态的相同相异点，以及时下流行的国人有关那种经济形态的不正确认识，并分别予以评正。

本来，在高等经济学讲述的过程中，为了这样的讲法，这样的研究法，是一种新的尝试，需要分别把它撰述出来，就正于海内的高明，所以，本书第二篇以下直至第八篇，曾分别发表于《中山文化季刊》、《广东省银行季刊》、《时代中国》等杂志。在1944年初，承桂林文化供应社主持人万民一、万仲文昆季的友谊与盛意，使这先后依照一定计划写成，但却是分别发表的诸论文，得有集印的机会，于是我曾就中国现代经济的全般发展情形，及中外学者对于中国经济本身认识的演变情形，写了一篇长达3万余言的绪论，作为第一篇，而全书则题称为《中国经济原论》。但事不凑巧，《中国经济原论》的纸版刚好打成，桂林被日寇侵犯了。在这以后不久，我亦由中山大学的所在地广东坪石播迁到福建来。永安东南出版社计划印行《大学学术丛书》，希望我把原来交给文化供应社印行，但却未出版的这部书稿，拿来再印，我当时曾函文化供应社的负责人商谈，但因交通阻隔，一直没有回响。我当时设想，为了文化的意义，另行在东南印行，一定能邀得朋友的谅解。况该书的纸版是否抢出还有问题，于是我决计整理旧稿，交由东南出版社印行。但在整理的开始，就发现作为绪论的第一篇原稿遗失了；不久，东南出版社突然因为一阵政治风波，把负责人吹得散佚无踪了。我曾一度把整理的工作停止。直等到有志于中国经济之科学的研究的朋友们，组织了经济科学出版社，并希望我首先把这部书稿提供出来，我这才重新鼓起勇气，另成第一篇，且在可能范围内，对其他各篇予以部分的增订。

本书是尝试把中国经济全体，当作被若干重要经济法则所贯彻着的统一过程或统一运动。因而，各别经济形态相互间的内在因果关联，是我特

别想努力分析的。本书的最后一篇或第八篇，虽是当作结论，当作一切基本法则作用最后必然归结到的后果，但由于资料的不充分和个人研究能力的限制，我十分坦白的承认，这部书极有限，也许只能算是中国经济之科学的研究之发端。

我深知道：如其是在 10 年以前，像我这样一部不完备的东西，也许根本就无法产生出来；如其是在 10 年以后，它的内容和体制，也许会更完备一些。我这样说，显然不是就我个人的造诣立论，而是就我们所在社会的学术界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研究成果立论。这即是说，这部书稿用我的名义来问世，它实是近十数年来，大家分别由各种不同的视野，对中国社会性质，予以比较深入研究的结果。没有大家已有的这种研究作为基础，我就不但无法采行这样的研究方式，且也不会引起这样来研究中国经济的动机。不过，我这里所谓“大家”，实应包括有关这方面研究的国外学者，特别是苏联学者和日本学者在内。他们直接间接关于中国现代社会或一般前资本社会或残留有浓厚封建因素的资本社会的研究成果，实给予了我莫大的激励与启示。

在研究过程中，不时给予我以鼓舞，并使我的研究，不得不继续努力下去的，是中山大学经济学系乃至全校有志于中国社会经济之科学的研究的同仁与同学。他们每有机会，就提出有关方面的问题来同我商讨，这样，我便经常像是处在被考试者的地位。中国商品与商品价值的研究，刚刚研讨出一个头绪，他们又要求我依此说明中国的货币、资本……等等。不管我的考试是否及格，而我像经常地被安置在被考试者地位却是一个事实。我在这当中，才比较理解到所谓“教育者在不断被教育”的意义。

就个别给予我的帮助的朋友讲，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院长胡体乾先生，应当最先被数到的。他是一个极渊博的社会学者，我们在几年同事中，几乎每天有一次聚谈的机会；当我们彼此把讲述的问题交换意见的时候，他总能从正面或反面给予一些补充或提示。而对于资料的提供方面，他的助力尤多，有关中国经济研究的一些重要杂志，他都全部保存着；如《读书杂志》、《中国经济》、《食货》、《中国农村》等等，都是从他那辛苦积得而且在战时更辛苦搬移的个人书库中取得的。

其次应当提及的，是我的朋友郭大力先生。我们在战争的过程中，虽只有一两次短期的共处，我们分别的研究，虽大体达到了共同的结论。但不仅他的《我们的农村生产》那部精辟论著，是在我研究《中国经济原论》过程中出版，给予了我不少的启示，并且我的全部研究，直接间接所负于他的地方是很多的。这部书在出版前未得到他的全面校正，应是一

个大的缺陷。

再次，现任中山大学经济学系主任梅龚彬先生，曾对本论全稿作了一次详审的鉴定，并提出了一些补充的意见，值得在此表示谢忱。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院代理所长章振乾先生，始终是我一切研究努力方面的助成者和鞭策者。而这部书得从速与读者见面，则多亏了余志宏、张来仪两位先生。他们不仅为我担负起了印刷上的校订责任，且是多方鼓励我把这部书从速问世的策动者。

把“始生之物，其形必丑”的格言，用来形容这部书，是再妥当不过的，我现在以十二分的诚意，静候我们学术界的善意的和建设性的评判。

1946年元旦于长汀厦门大学内仓颉村

1947 年新版序

我在初版序言中约略讲过，本书在内容上，在体裁上，在研究方法上，都近似一种大胆的“尝试”。一切尝试性的写作，显然更需要得到学术界的指教，到目前为止，国内论坛上直接评介到本书的文字，就我所见到的，已达十余篇，它们大体虽都侧重在介绍方面，并一致的给予我以过度的激励与赞扬，但我在感奋之余，却毋宁更注意他们所附带表示的希望性的评正。其中比较需要在这里综合加以解答的，约有以次两点：

第一点，他们（特别如吴大琨先生在《东南日报》上指出的，杨村先生在《文汇报》上提到的）都认定当作中国的经济原论看的著作，没有把战时沦陷区、解放区的特殊经济措施讲进去，是一个美中不足的地方。这一点我是意识到了的。但临到再版，亦尚不曾把这为大家所认定的“缺陷”补正过来，那主要并非是由于我在理论上的懒惰，而实是基于以次的理由：我在本书所要阐明的，是作为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该是由那些基本经济运动法则所体现着；那些法则的内部的相互关联如何；它们联同作用的后果如何。在这种意义上，作为我的研究对象，就显然是限定在迄今还在作为中国经济主体的方面，至若战时在陕甘宁边区及若干沦陷区乃至目前在中共控制区施行的新经济，那到此刻为止，在我的研究上，还只能看为是对于我们社会一般经济主体的“反动”，一般经济运动倾向中尚待成育的变革，我们诚然不能忽视它在各别实行地区的较大影响，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应过于夸大它在整个中国经济上发生的决定作用。因为如大家所知道的，所有那诸般变革，或是进行在极偏僻地区，而在其他区域，又或者是进行在被封锁状态下，或者是进行在战争的动乱的带有暂时性的过程中。也许就因此故，许涤新先生在《中国经济的道路》一书中，第二章论中国经济的结构，仍是把一般的经济作为对象，而对于推行了上述变革的经济，只是在同书第三章中国经济的道路中用“新的经济嫩芽”这个小子目来表识它，并认为，这“嫩芽”还只有在虽同样被包围被封锁，但较之其他解放地区却有了更安定和平局面的陕甘宁边区，才比较采行了确定的存在形态，才较多一些建设性的成果。这是极有分寸的极其客观的说法。至于材料搜集的困难，特别是对于可能搜集到断片材料之实际前因后果的说明的困难，自然更增加了我暂时仍只好

把这一缺陷留到以后有机会再来弥补的信念。

第二点，他们（特别如前述杨村先生在《文汇报》，及陈守实先生在《昌言》杂志第六期中所指出的）都认定，我在本书中，似没有把中国经济演变或转化的前途，明确的正确的指示出来。这原是中国经济往何处去的问题。但如其说，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或者，未来新社会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必得孕育在已有社会生产关系中，我在分析中国社会特质及其基本运动法则当中，至少，似当直接间接暗示或指证出那种转化的可能展望，能做到这一点，那或会予本书以更大的积极的意义。但我坦白承认，我对这一点是做得不够的。其所以做得不够的原因，一部分是受了本书研究性质的限制，同时也受了中国社会性质的限制。一个由诸种特殊基本经济运动法则所确定了的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社会，它要脱除这半死不活的苦痛过渡阶段，在消极方面，反封建、反帝国主义，已经成为它命定的前途，这并已经成为中外一般进步人士共同的认识。我的研究，在这一方面，除了对大家已经讲得烂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形态，企图给予以科学的系统的说明，并对大家当作历史使命来履行的反帝反封建号召，企图给予以科学的明确的依据外，我还有一点傻想法，希望藉此说服那些硬把中国经济混同或等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学者乃至自诩为革命家之流，使他们不要由认识上的错误，致妨碍上述那种历史使命的达成。至若我们社会脱离半封建状态，和同时脱离国际资本统治，而在积极方面所当采行的经济体制，究是资本主义的，抑是社会主义的，抑是其他性质的，我确实不曾明白表示出来，因为我认为，中国未来经济的形态或体制的问题，在世界社会经济日在变革过程中，且日益增加其密切交往关系的情形下，单凭现成的公式化了的历史发展理论，或者，单从中国已有经济本身出发去考虑，是稍嫌不够的。那须得在《中国经济原论》允许的范围以外，作许多说明。因此，我早计划在本书出版以后再写一部《中国社会经济改造论纲》，但书斋的生活，究不大适于这种写作的实现；而零碎的片段的提论，又容易引起误解。比如，在本书附论一《中国商业资本论》中，我提到由商业资本向着工业资本的转化，一定要打破现存土地所有关系，至若如何打破那种关系，我在战时，表示采行任何改良的步骤都行，只须做到“使非生产者不得购买土地，生产者不得丧失土地的地步”，而前述陈守实先生，在一篇题称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法则中之寄生层》一文中，一方面给予我以过分的推奖，认定我是第一个对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法则作科学的系统的说明者，但讲到最后，却针对着我前述的那一点，说还是“改良主义的说教”。可是陈先生假如有耐心看到

本书附论三《中国公经济研究》，发见我那篇研究结论的两点，（一）“中国的公经济，应从土地的公有作起”；（二）“中国的公经济，只能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才能有所成就。”不是要修正他的说法，而以“革命理论”目之么？然而，我并不以为这种误解，是由于陈先生没有通体看到我全书有关中国经济往何处去这方面的基本论点，而主要是由于我关于这一方面（如杨村先生所指出，并希望我在再版中明确表示的）始终就没有一个明确而统一的说明。我得坦白自承，直到此刻，我还不敢对今后中国经济改造的实行步骤，预先打出一个完整的图案，不过如我最近在一篇《我们需要怎样一种新的经济学说体系》中所指出的，今后中国经济不论采取如何的途径，它必得针对它当前表现的诸般恶劣倾向，遵循以次三个原则作去：第一，它是必须以生产为重心的；第二，它是必须采行民主的协作方式的；第三，它是必须进行在社会化的基础之上的。至若我们应把具有这三个原则的经济形态，定型化在怎样一种制度中，或者，大家应用什么样的名目或号召去实现，那不是我在这里所要论及的。

此外，根据读者的来信和当面告知我的，这部书读起来，很有些吃力。这不是一部大家惯常习见的经济原理的书。它在写作时的理论上的依据，如我在第一篇最后一节中所讲到的，消化了经济学，有关广义经济学的诸般基本论点，经济史学和中国经济史。因此，如其关于这些方面的知识，多少有一点基础，读起来一定不会怎样困难，我们如果不希望对于中国经济的认识，还停留在已往的半不自觉的状态中，即有一些困难，在作者，在读者，都是值得去克服的。虽然我对于自己未能在说明程序与表现方法上，采取更通俗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方式，抱着莫大的内疚。

本书以新版与读者见面，第一当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诸先生，他们站在学术第一的立场上，慨允把本书让给生活书店印行。生活书店的徐伯昕先生在印校上所给予的便利，是非常值得铭感的。孙越生君在溽暑中帮助我抄写增改的文稿，亦应在此附志谢意。

增订版序言

本书原名《中国经济原论》，于1946年1月初版，由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在福建发行。新版于1947年7月改由上海生活书店印行。解放后，由三联书店发行第三版，作为解放后的第一版。1951年4月又印解放后第二版。所以，就出版的全过程讲，现在这个版本，就算是第五版了。

第二版对第一版没有什么重要的变更，第三版对第二版，也止于在解放后新版序言中，就全书的内容，提出了三个需要自我批判揭露的缺点，但并不会把它纠正改造过来。这个版本，大体上可以说是对于那个认识的实践。虽然订正的地方能否完全补救原来的缺点，还是颇有问题的。

首先，我认为《中国经济原论》这个书名，对它所研究的对象或内容来说，是有些含糊笼统的。如其说在反动统治下出版的当时，不含糊笼统是不行的，今天就有必要顾名思义地明确限定它的范围。日文译本题称为《半殖民地经济论》。但半殖民地经济是把早在解体中的封建生产关系作为它的基础，而我们现代反帝反封建的历史斗争任务，也正好是针对着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因此，我觉得，把书名改称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就不但就内容上讲是妥当的，并且还在今天世界反殖民主义的高潮中，被赋予了新的现实意义。

其次，为了在尽可能范围内，改正我在解放后新版序言中提到的三个缺点，我把原书第一篇全面改写过了。原书最大的缺点之一，就是不曾把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整个轮廓，它的历史，它的特点，扼要地叙述出来，以为后面立论的张本，这是唯物史观地处理问题的基本要求，我在前没有这样作，现在在第一篇第一章中专讲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企图借此把原来表现在方法论上的缺点改正过来；原书的第二个大缺点，就是对于当时围绕着中国社会性质问题展开的论战，虽然隐约地触到了思想上的两条战线，可是第一，没有很明确地把那种论战和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考察；第二，没有把当时革命阵线方面的毛主席的指导理论，在适当的场合指明出来；第三，没有把买办经济学者们反对中国社会改革并一味为封建买办官僚统治阶级辩护的各种谬论加以揭露；特别是第四，没有好好处理孙中山先生的主观社会主义思想，往往为了故意转移视线，对民生主义作了一些不妥当的渲染，这样，就不但有

些混淆视听，并还把中山先生的本来面目弄模糊了。对于所有这些值得检点的错误，都分别有所改正。至于研究的体裁和方法，由于有的同志曾经直接间接表示过不同的意见，以为写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形态，采用从商品开始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论述程序，似乎不妥。但一方面因为我的学力限制，还想不出一个适合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研究体系，同时也因为在采用这个论述程序的过程中，并不曾怎样感到论点不易发展，所以，关于这一点，一时还不能有很好的交代。一个已经大体定型了的著作物，是极易叫作者安于现状的。

原书正文共八篇，讲到中国社会的经治恐慌形态为止；在解放之初，我又就抗战结束前后十年间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走上绝路的全运动过程，加以综合研究，写出“旧社会生产关系下的诸经济倾向的总考察”，作为解放后新版的一个附论。在这次整理校订当中，我觉得许多同志主张把这篇作为结论的意见，是值得采纳的。在第一篇导论中，讲述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形成发展过程及其研究上的两条阵线，而在最后第九篇结论中讲述“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生产关系下的各种经济倾向的总考察”，这样，全书的结构，便像完整了一些。

全书的基本论点，是运用《资本论》中有关资本主义经济和前资本主义经济的原理和规律来展开说明的，但在解放以前，为了回避反动统治检查的麻烦，多半是分别用经济科学或伟大的经济科学家指示我们一类语法，来表明它们是出自《资本论》或卡尔·马克思的教导。关于这点，我觉得只须概括地指明一下就可以，不必要逐一改正过来。此外，有几处引用的材料，只提到某人在某书某杂志论文中如何讲法，没有把出版物的版本页数详注出来，一时又不易查出，这是准备随后查明补正的。

这个增订本在校订修正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陈可焜同志不少的帮助，特此致谢。本书虽然经过这次修订，仍恐有不少错误缺点，我是竭诚希望得到专家同志们的教正的。

1955年11月22日

日译序言（节选）

一

这部书的主要目的，是企图把帝国主义支配下的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整体作为对象，来揭露其内部的矛盾及其向着毁灭之路迈进的辩证发展规律。临到解放的前夜，作为帝国主义及买办官僚统治的基地的农村，已经依着那种辩证发展规律，演成了全面崩溃的破局。

中国新政权成立之始，即没收买办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没收封建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而合法的私人商工业，则受到保护。新的经济条件和环境，使原来存在并作用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情况下的诸般倾向和规律，完全归于无效了。结局在这种限度内，《中国经济原论》这种性质的著作，就好像要成为旧时买办封建经济的“殉葬品”，虽然它在旧经济的研究上，在新旧经济思想斗争过程的钻研上，乃至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经济相结合的方法论上，还具有一定历史的现实的意义。

二

值得提到的是，这部书在写作过程中，是多少受了日本经济学界，特别是受了日本在第二次大战前，由劳农派与讲座派展开的关于日本资本主义性质论战的影响的，现在它获得了被介绍到日本的光荣，那除了增益我们两国文化交流的意义外，对于日本人民大众脱出当前被奴役的处境，（按：《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被译成日文时，日本作为战败国，尚处于美军占领之下。）也许多少可以提供有益于革命实践的若干看法。

第一，旧中国经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是从它被帝国主义势力侵入的那天起，就逐渐形成的。帝国主义通过中国的封建买办官僚统治支配了，控制了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很快就把原有那些不利于它的因素，如有碍制品畅销的旧式手工业，家庭副业等，给排除分解掉，而使那些有利于它的因素，如供给原料半制品的旧型生产作业，旧的采购组织乃至旧金融机构，给改装变形地保留起来。就因为这个缘故，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殊社会经济形态才能形成，它的特殊运动规

律才能为我们所研究和把握。然而，

第二，正由于各色帝国主义者是通过中国的封建买办官僚对中国人民大众行使间接的统治，并且所有这些国内外的统治阶层，又基本上只是靠着农村的封建榨取作为其寄生的营养，结局，存在于这种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任何具有现代组织规模的商工业乃至金融业，都变质为带有前资本主义社会性质的东西，如其我们理解到：哪怕是同样规模的小生产组织或商业组织，在一个典型资本主义国家，那就比之在一个封建国家，带有更大资本主义的性格，反过来，则又会带有更大的前资本主义的性格。在我们原来的旧经济中，谁也承认有一些新的工业商业和金融业，但根据我们的经验和我在本书中的分析，它们都分别改形变质地搽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烙印。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里面的各种经济范畴，只显示为它那个整体中的各个侧面。

第三，为了更好地认识那个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从历史上去探究那各个别经济范畴的面貌，原不是没有益处的，如大革命后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曾大有助于此后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但如没有好好把握着当面的现实的社会经济主体来探究其各别构成部门在那里面所显示的作用，而用过多的时间，纠缠在它原来的历史性格的究明上，那就显得不很实际，而且距离原来希望从历史上来探究我们当前社会性质的意图，就太远了。在过去，我们确曾走过这样的弯路，离开当面帝国主义统治我们的现实，离开整个封建农村破产的现实，而在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殊制以及小农经济等等方面的断断争论，费去了太多的时间，我的意思是说，如其帝国主义通过封建买办官僚来统治我们既已成为不可争辩的事实，我们就不妨多注意那种经济形态下的各种政治经济组织必然会发生的作用，而毋庸太斤斤于其历史性格可能引起的变化。这教训，也许有所益助于我们日本人民大众的思想战斗任务罢。

俄译本序言

——关于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的若干关键性的问题

拙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被译成俄文，被介绍到苏联社会经济学界去，对我来说，是莫大光荣；同时也是我向我所敬爱的苏联同志们求教的好机会。我不能不对主持翻译这本书的机关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书是写在解放以前的对日抗战期中。当时我们国家的天灾人祸异常深重，绝大部分的国土仍处在蒋介石集团的黑暗统治下。买办阶级经济学者们盘踞大学讲坛，控制社会论坛，用反动透顶的、多方为帝国主义宣扬的经济理论，特别是奥地利学派的唯心主义经济理论，毒害青年学生；使他们看不清社会的本质，看不出革命的前景。作者当时在中国南方一个大学（即中山大学）讲授政治经济学，极力主张政治经济学中国化，要求学习政治经济学须结合中国实际，须运用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理论，来解析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实况，并指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必然归趋。这本书，就是依照这个愿望而边讲边写出来的产物。由于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限制，加以搜集资料不易，明确表达实况也大有“禁忌”，就使这本书先天存在着许多缺点。解放后几次重印，虽然使我们有了不少改正缺点错误的机会，但是，已经完成的作品，总是容易叫作者受到惰性的支配的。应当修改而没有根本改变过来的地方仍旧不少。所以，我在这里，不得不十分抱歉地向我所敬爱的同志说：这个被提到你们面前的著作，实在有不少漏洞，殷切期待着你们的指教。

为了更好地争取苏联社会经济学界的同志们的帮助，我觉得把本书中的有关中国性质的某些论点，扼要地提出来是非常必要的。那些论点，有的是由我提出，有的是由他人提出而由我运用发挥的较多。但直到现在，都还没有在中国经济学界史学界得到一致的定论。也就是说，那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并需要争取各方面来共同商讨的。那些论点，分别散见全书的各篇章中，按照不怎么严格的逻辑顺序列举出来，就是：

一、中国传统的封建制度，即有别于西欧各国领主型的那种地主型的封建制度，在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侵入以前，已经处在逐渐蜕变解体过程中；资本主义的萌芽，正期待着解脱它并助长它的变革，但帝国主义势

力的侵入，把这个历史道路歪曲了，它没有沿着应当发展的方面前进，而逐渐形成依属于帝国主义的半封建半殖地经济形态了。

二、西方帝国主义国家，首先是大英帝国侵入中国以后不久，就发现它要打交道的中国封建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组织，和它们自己原有的，乃至和它们在其他亚洲国家所遇到的那些封建的经济政治形态，颇不一样。如其说，许多西欧国家，以及有些亚洲国家的封建制度是领主经济型的，中国自秦代以后的典型封建制度，则可以称之为是地主经济型的。在领主经济型的封建制度下，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是由分封取得，农民以半奴隶的身份，被束缚在贵族领主的领地上，为他们所奴役，没有人身的自由。在地方经济型的封建制度下，土地却基本上可自由买卖，因而在土地关系上，就出现三种不同的人：一是拥有土地者——地主或自耕农；一是租用土地者——佃农；一是为他人耕种土地者——雇农。这种制度在中国从来就是封建的，但却表现了一些近代西欧各国资本主义萌芽期的外观。“千年田地八年主”，任谁只要有了钱，就可取得土地，他是商人也好，高利贷业主也好，官吏也好，同时，官吏或贵介人物，只要他们自己不觉得面子过不去，法律也并不禁止他们做商贾和高利贷者，他们一般也是这么做的；至于作为直接生产者的雇农，尽管最贫困也最低贱，但他可以为自耕农劳动，可以为地主劳动，也可以为佃农劳动，至少在形式上像是“来往无牵绊”似的。在一定程度上，土地商品化了，劳动力商品了，加以大量的土地剩余劳动生产物，以租税的形式，提供国家，被投到市场，也商品化了，于是一种异常活跃的流通经济场面，一种“准市民”的生活形态，在其他国家是到了近代才有的现象，却很早就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这曾经在中国大革命后的一段时间内，成为经济学界、历史学界掀起两大论战——主要以中国封建制度阶段的起讫时间问题为中心的“中国社会史论战”和主要以中国辛亥革命前后的社会，是属于封建的，还是属于资本主义的这个问题为中心的“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的关键点或焦点。就是到了解放后，论坛上有关周代封建制度性质，有关最初资本主义萌芽……一类问题的论争，还因为有些学者没有把领主经济封建制度和地主经济封建制度的区别加以考虑，而陷入无休止的争辩中。但我这里要着重提到的，就是像我们这种具有极大流动性的封建体制，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商埠、办工厂、经营金融交通事业、争取廉价原料和劳动力，推销制品，是能够不大动手术，就可以很好地配合上来的。

三、如其说，帝国主义者对于我们的传统的封建生产关系，颇有兴趣，它们对于我们建立在那种经济基础上的专制官僚政治形态，就应更有